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80,281,362.02	17,565,529,608.07	17,565,529,608.0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9,737,699.73	4,525,718,954.29	4,525,718,954.29	-12.2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03,784.32	606,523,093.16	107,851,798.2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671,327,464.58	9,099,110,352.32	999,658,388.15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19,728.43	153,979,088.69	115,168,801.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08,683.23	106,050,869.43	106,045,695.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4.43	6.05	减少1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0.18	不适用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332,441,497	0	质押	261,50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227,404,479	227,404,479	无	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4.35	146,880,000	0	质押	144,000,0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0,065,876	50,065,876	无	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9,525,691	39,525,691	无	0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3,715,415	23,715,415	无	0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3,715,415	23,715,415	无	0

合伙)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 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93	19,762,845	19,762,845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866,3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6	2,643,7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陷入了衰退，据联合国发布的《2020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2020 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 3.2%。2020 年上半年，中国 GDP 同比下降 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中国经济运行呈现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的发展态势。

全球经济下行，汽车市场持续疲软，对公司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 年是公司全球整合推进的第一年，尽管困难重重，但继峰人不惧挑战。

##### 1、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利润下降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导致 OEM 厂商上半年在全球范围停产，客户需求的减少，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6,671,327,464.58 元，同比下降 2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19,728.43 元，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亏损。

##### 2、积极推动全球复工复产，落实降本增效措施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国内工厂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实现复工复产，海外工厂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复工复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

为应对疫情对公司的冲击，公司于 2020 年初制定降本增效计划，Grammer 也和员工代表达成了一套降本增效的措施，以适应公司产能的变化。目前，公司国内的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至疫前水平，收入、利润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3、全球整合顺利开展，未来可期

###### 1) 格拉默组织架构的调整

2020 年 4 月，Grammer 调整了内部架构，乘用车 4 个产品部门合并为乘用车部门，Grammer 将以乘用车、商用车两大业务部门面对客户，以更好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并管理全球产品战略，以确保全球项目处于最佳状态。

同时，Grammer 划分了美洲、欧洲、中国等 3 个主要经营区域。主要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独立运营能力，以便能够更迅速、更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做出运营决策。Grammer 总部将支持地区和部门执行其战略，并负责 Grammer 公司治理和确保全球范围内业务流程得到有效的运行。

Grammer 对架构的调整，将提高区域经营的效率及客户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水平。

## 2) 联合采购落地

2020年3月，公司与Grammer签订了联合采购协议，双方联合采购，可降低公司和Grammer的采购成本，从而可提高双方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预计联合采购在未来几年，将可为双方节约数百万美元的采购成本。

## 3) 产业布局整合逐步推进

为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生产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推进继峰与Grammer工厂之间的整合。目前，Grammer江苏工厂注册地址已变更至宁波北仑，这将为公司工厂整合树立模范效应，为后续进一步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

## 4、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推动拓展新客户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日趋明确，公司产品不受限于车辆能源方式，在传统燃油车和电动车中均有稳定配置。公司紧随行业趋势，除了在原有客户中同步切换新能源车型配套订单，也拓展了包括特斯拉、理想、威马等新兴品牌的产品配套订单。展望智能化程度逐步提升的未来行业趋势，车辆内部将成为人们另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内饰决定了驾驶者和乘客的愉悦度和舒适度，大幅升级和扩展车内功能和整合性。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升座舱内部舒适性体验，在进一步整合Grammer研发资源后，产品品类还将不断拓展。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